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2年6月14日
 1.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653,464,96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65,346,496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分红派息方案自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总股本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间隔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红利分配方案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53,464,96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除R、RQF 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一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2日通过股转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委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东名称 |
|----|------------|----------------|
| 1 | 000711*229 | 杭州中恒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00711*285 | 杭州中恒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3 | 011111*229 | 未申报 |
| 4 | 011111*915 | 周庆康 |
| 5 | 011111*727 | 邱建雄 |

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如因非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能支付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查询方式

联系人:魏晓平 方杰

联系电话:0571-86699838

联系传真:0571-86699755

联系地址:杭州滨江区长江东路69号

邮政编码:310063

七、备查文件

1.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注册资料》;
 3. 《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8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情况。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查,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公司已披露的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项目外,公司无其他股权激励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无较大波动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近期披露的事项:
 (1)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行业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占

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1)。

(2)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2022年6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7,21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2,664,1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尚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①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②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③若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④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不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使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①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对股价走势或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②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0.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4.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5.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6.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7.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8.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9.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4.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5.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6.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7.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8.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9.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0.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4.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5.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6.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7.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8.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9.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0.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4.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5.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6.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7.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8.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9.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0.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1,290,000 | 5,750,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90,000 | 5,750,000 |
| 合计 | | 1,290,000 | 5,750,0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0.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4.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5.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6.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7.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8.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9.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4.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5.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6.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7.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8.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9.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0.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4.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5.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6.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7.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8.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9.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0.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4.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5.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6.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7.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8.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9.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0.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提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9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4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控股”)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本公司41,102,289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6%。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接到太和先机报告,获悉其于2022年6月13日办理了部分股份的质押业务,现将所有权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先生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股权投资,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太和先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资金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保障质押资金的安全;太和先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约为13,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0%,占公司总股本的5.52%;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474.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29%,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太和先机和胡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3.太和先机及胡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太和先机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